

##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本公司（羅賓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代理業務。
- （二）財產保險代理業務推廣與行銷。
-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與本公司往來之業務文件、申請書、授權書或契約書等所列，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財務資料等必要個人資料類別為限。

### 三、個人資料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與本公司簽訂合作推廣契約之保險業者。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或至台端通知本公司刪除或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之日止。
- （二）對象：  
本公司、保險公司、公會、因辦理保險業務需要之第三方、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機構、或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及利用。
- （三）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四）方式：合於前揭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1. 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2. 台端可以撥打客服專線 02-7729-5280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

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台端倘不同意本告知事項之一部或全部，或有其他疑義者，得隨時以適當方式告知本公司處理與說明，若未告知則將視為同意本告知事項。

七、告知事項之查閱：

本公司另將本告知事項登載於本公司網站，隨時可供台端查閱。

## 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羅賓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以下稱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及聲明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保險商品聲明事項：

- 所有商品業經保險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貴客戶衡平對等原則，貴客戶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保險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其相關法律責任。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貴客戶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二、本公司汽機車強制險聲明事項：

車險要保書所列強制險相關欄位，僅為提醒貴客戶維持強制險之有效性及檢視保障之完整性。因為強制險是政府委託民間產險公司代為經營的，所以保費、條款等相關皆由政府訂定之。因此，要保書強制險相關未規定者，依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羅賓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投保保險公司因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投保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投保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本人(要保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及依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本人已了解各類汽車保險商品之內容差異。

四、其他：

- 車險核保完成後，本公司會以掛號方式郵寄保單及保費收據至保單登記之地

址。

- 為方便貴客戶至公路監理站辦理各項監理業務，投保完後約 5 個工作天，可至 [https://ecard.cali.org.tw/PPCP\\_QRY/](https://ecard.cali.org.tw/PPCP_QRY/) 查詢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即可下載有效保單至貴客戶的行動裝置。

- 本公司將透過 E-MAIL 或已知能夠聯絡到貴客戶的任何方式，提醒貴客戶續保、優惠與活動資訊，若貴客戶不想收到此優惠訊息請通知本公司客服中心。

- 要保人完成網路保險服務後，本公司客服人員將依規定於保單寄發前進行抽樣電訪，且要保人同意本公司進行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

- 要/被保險人已了解保險法第 51 條規定，亦即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

五、紛爭處理與申訴管道：

因本公司財產保險商品或服務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請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提出〈服務電話：02-7729-5280〉；或本公司網站客服信箱：[ecservice@robinstech.com.tw](mailto:ecservice@robinstech.com.tw)。

六、保單條款索取方式：

各類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或上本公司官網查詢。

## 網路投保服務定型化契約

第一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消費者、本公司間依電子簽章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從事網路投保者，適用本契約之約定。但個別網路保險服務契約對消費者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消費者：指符合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規定得辦理網路投保之消費者，需年滿二十歲且具行為能力，如法規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保險公司：指本公司辦理網路投保而與特定保險公司簽約合作並將網路介接於該公司資訊系統之保險公司。

三、網路投保：指消費者經由網際網路與本公司資訊系統電腦連線，且利用足資辨識消費者身分之方式，直接經由本公司資訊系統與保險公司資訊系統連結，洽訂保險契約。

四、本服務：指消費者使用本契約之網路投保服務。

五、電子訊息：指消費者、本公司或保險公司間經由網際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六、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七、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聯，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八、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第三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公司及消費者應各自與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消費者使用本服務前，應先確認本公司正確之網址。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本公司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以避免消費者之權益受損。

#### 第五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本公司接收電子訊息後，應立即以下列方式之一要求消費者再確認：

- 一、以資訊系統自動回覆通知消費者。
- 二、以資訊系統再次確認裝置提示消費者。

經消費者依前項規定再確認者，該項電子訊息視為已經本公司受理。

本公司受理消費者之電子訊息後，應即時進行檢核或處理，並於三工作日內將結果通知消費者。

本公司於消費者完成要保文件填寫(登打)後，應告知消費者已將其網路投保相關文件轉送給保險公司。

本公司應要求保險公司於同意承保後，將網路投保交易成功訊息(內容包含保險單生效時間、保險金額等重要資訊)傳送予本公司與消費者。且要求保險公司同意承保後，保險契約即為成立。

本公司、消費者或保險公司接收來自任一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傳送作業未完成。但本公司或保險公司可確定消費者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消費者。

#### 第六條 電子訊息之不處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或保險公司得不處理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本公司或保險公司能舉出證據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本公司或保險公司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或保險契約之規定者。

本公司或保險公司不處理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處理之具體理由及情形通知消費者。

#### 第七條 消費者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消費者申請使用本服務，應自行具備其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

#### 第八條 消費者之注意義務

消費者對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及相關文件，應妥善保管。消費者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本公司資訊系統即自動停止消費者使用本服務。消費者如擬恢復使用，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第九條 交易核對

本公司或保險公司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訊息通知消費者，消費者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通知本公司或保險公司查明。本公司或保險公司對於消費者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公司或保險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消費者。

#### 第十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消費者使用本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而發生錯誤者，本公司或保險公司應協助消費者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錯誤之發生，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或保險公司者，本公司或保險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訊息通知消費者。

#### 第十一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雙方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本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本公司或保險公司接受消費者為前項通知前，已依本服務之指示為給付或作為者，得對抗消費者。但本公司或保險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資料安全

本公司對於所保有消費者及其利害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露。

本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資訊保密義務

本公司因處理本契約及本服務，所取得之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經當事人同意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令規定外，本公司不得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或對第三人揭露。

#### 第十四條 損害賠償責任

因本契約雙方之故意或過失，就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或就本契約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紀錄保存

雙方應保存所有本服務訊息（不含查詢類）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本公司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紀錄作成後五年。

#### 第十六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消費者、本公司及保險公司同意依本契約利用電子文件方式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簽署文件相同。消費者同意經本公司資訊系統提供予保險公司之電子訊息，視為消費者本人所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

#### 第十七條 保險公司合約之效力

本公司應與保險公司訂立業務往來合作契約，約定本契約有關保險公司應履行之權利和義務。保險公司依本契約對消費者所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對消費者即生效力。

#### 第十八條 消費者終止契約

消費者得隨時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契約。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終止契約

本公司欲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消費者。但消費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消費者終止本契約：

- 一、消費者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
- 二、消費者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
- 三、消費者違反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 四、消費者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

第二十條 通知處所

消費者或本公司就本契約事項對他方為通知者，應向他方所留存本契約之最後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之。

第二十一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消費者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消費者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如有修訂，本公司得於網站上公告修正內容。